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【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】

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貳、甄選科別、名額與甄選範圍、版本

NO.	甄選科別	代理缺額	備取名額	複試名額	代理缺額性質	甄試範圍及版本	
						初試	複試
1	化學	1	2	12	懸缺 1 名	化學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知能	高一必修化學(全)，翰林出版社
備註： 1. 聘期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，詳見附則(二)。 3.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行政、導師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。							

參、甄選方式與期程

一、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，本次甄選作業以「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方式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 線上報名	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。	1. 初試(筆試):113 年 7 月 2 日上午 9:00-10:40 2. 是否舉行筆試公告:113 年 7 月 1 日 16:00 以前 3. 複試:113 年 7 月 5 日 8:15 前至報到室報到與驗證。9:00 起開始進行甄試。	113 年 7 月 8 日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	初試成績複查: 113 年 7 月 4 日 11:00 前 複試成績複查: 113 年 7 月 9 日 11:00 前 錄取報到: 113 年 7 月 10 日 12:00 前

(二)第 2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7 月 9 日 線上報名	1.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1.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。 2. 複試(含試教、口試): 113 年 7 月 12 日 8:15 前至報到室報到與驗證。9:00 起開始進行甄試。	113 年 7 月 15 日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	成績複查:113 年 7 月 16 日 11:00 前 錄取報到:113 年 7 月 17 日 12:00 前

(三)第 3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7 月 16 日 線上報名	1.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. 113 年 7 月 18 日 8:15 前至報到室報到與驗證。9:00 起開始進行甄試。	113 年 7 月 19 日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	複試成績複查: 113 年 7 月 22 日 11:00 前 錄取報到:113 年 7 月 23 日 12:00 前

##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資訊教育科：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伍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 113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至 7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  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/>
  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#### 陸、報名日期、繳費、方式及流程

- (一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113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0 分止。
 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親自（委託）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、報名資格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；如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  - (三) 報名流程：
    1.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383301>（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）。
    2. 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。
    3. 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      - ※請注意：
        -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        -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        -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轉帳前請務必確個人認繳費帳號是否輸入正確。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        -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，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（銀行代號 012）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        -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        - 每日 15：30 前完成繳費者，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：00 後查詢報名狀態；於 15：30 以後繳費者，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。
      - 4. 完成繳費後，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，憑證參加甄試（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）。
- (四) 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（02）2936-8847 分機 222、223。

※備註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

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填具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」，於**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**，並來電 02-29368847-223 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行通知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試：

1. 方式：採筆試方式。
2. 筆試：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  - (1) 時間：113 年 7 月 2 日(星期二)9:00 開始筆試，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，逾時 20 分鐘未到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未達 50 分鐘不得離場。
  - (2) 甄試地點：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**16:00**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4. 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人數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

(二) 複試：

1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2. 時間：請於 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07:50 至 08:15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09:00 起開始甄試。
3. 甄試地點：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17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4. 計分比例：
  - (1) 教學演示：佔 60%，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  - (2) 口試：佔 40%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，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5. 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三) 複試驗證時間及方式：

1. 時間：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07:50 至 08:15
2. 驗證地點：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17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時一併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方式：繳驗證件之正、影本(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  - (1) 國民身分證。
  - (2)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  - (3)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  - (4) 切結書。
  - (5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等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四)、1. 之規定。

(四) 甄選結果：依「甄選總成績」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甄選總成績如有同分者，錄取順序如下：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(僅 3 學分者免附)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

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(5)教學演示(初試)成績較高者。

2.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3.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4. 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5. 公告時間: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7:00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請於 1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1 時前申請。

玖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12 時前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；(2)身分證；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壹拾、附則：

- 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  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 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 3. 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 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二) 英語流利能力，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1. 具高級中等學校／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。
  2.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。
  3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。
  4. 達到CEFR 架構之B2 級。(請參照教育部104年5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)
- (三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四) 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類科出缺，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- (五)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(六)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，應保留錄取資格。
- 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

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(八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按所具學經歷及年資，依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敘定之。
- (十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會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六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七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八、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九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 訊 處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##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報考科別	
				准考證號碼	
電話	(家)	身分證 字 號			
	(手機)				
通訊處			緊急 聯絡 人	姓名	
				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障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犬陪同者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 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	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
申請 服 務 項 目	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音報讀 (由監試人員報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(由監試人員代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		
	輔具 (考生 自備)	<b>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(含助聽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)			
應考人簽名			學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 email 到 person@cmgsh.tp.edu.tw，並請來電 02-29368847 轉 223 確認。